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158号

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本专科生国家 奖助学金市配套资金的通知
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13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清算下达你校 2019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补助市配套资金 5.42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列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财政厅文件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，从 2019 年起，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均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，市级不负担；国家助学金维持原来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即省级以上财政负担 60%，市配套 40%。

二、请学校要认真领会政策精神，不折不扣抓好落实，

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优先获得资助。

三、请学校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奖助学金以及 2019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的增补工作，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 2019 年清算下达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市配套
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:

2019年清算下达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市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:人、万元

学校名称	预算科目	国家助学金								已下达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市配套资金(河财教[2019]100号)	本次清算下达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市配套资金	备注
		2019年春季额度		2019年秋季额度			2019年总额度					
		原资金	追加资金	小计	原资金	追加资金	小计	小计	其中:市财政			
河源市		239.250	3.570	242.820	381.850	10.000	391.850	634.670	253.868	248.440	5.428	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	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	239.250	3.570	242.820	381.850	10.000	391.850	634.670	253.868	248.440	5.428	

